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潘育成

聯絡電話: 02-8995-3140

電子郵件: spp231750@apc. gov. tw

傳真: 02-8521-15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7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43778_109D202127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1份,請貴府於109年12月31日前函送工作概要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依語發法推動之重大業務,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協助渠等 語言推廣人員推動各項業務及負管理之責,切勿交辨非屬 本計畫訂定之工作或其他行政事務。
- 三、如經查明確有前開情事,本會將刪減該設置機關本計畫業 務費用,並納入爾後申領本會相關文教類補助案審查之參 據,酌予扣減補助款。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本會教育文化處電2070/12/22文章 16:48:08 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潘育成

聯絡電話:02-8995-3140

電子郵件: spp231750@apc.gov.tw

傳真: 02-8521-15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494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29314_109D2015526-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

畫」暫估列數額度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9年8月7日原民綜字第1090042783號函諒察。
- 二、請貴府依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應設置人數,以每名設置 經費新臺幣85萬元為上限暫估110年度預算。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教育文化處置2020/08/19文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暫估列數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縣市	設置人數	經常門	資本門	總額度
臺北市	6	498 萬元	12 萬元	510 萬元
新北市	16	1,328 萬元	32 萬元	1,360 萬元
桃園市	13	1,079 萬元	26 萬元	1,105 萬元
臺中市	10	830 萬元	20 萬元	850 萬元
臺南市	2	166 萬元	4萬元	170 萬元
高雄市	15	1,245 萬元	30 萬元	1,275 萬元
基隆市	3	246 萬元	6萬元	255 萬元
新竹市	3	240 萬元	15 萬元	255 萬元
新竹縣	6	498 萬元	12 萬元	510 萬元
苗栗縣	4	332 萬元	8萬元	340 萬元
彰化縣	1	83 萬元	2 萬元	85 萬元
南投縣	7	581 萬元	14 萬元	595 萬元
雲林縣	1	80 萬元	5萬元	85 萬元
嘉義縣	2	163 萬元	7萬元	170 萬元
嘉義市	1	80 萬元	5萬元	85 萬元
屏東縣	14	1,162 萬元	28 萬元	1,190 萬元

宜蘭縣	4	332 萬元	8萬元	340 萬元
花蓮縣	20	1,660 萬元	40 萬元	1,700 萬元
臺東縣	21	1,743 萬元	42 萬元	1,785 萬元
澎湖縣	1	80 萬元	5萬元	85 萬元
金門縣	1	83 萬元	2萬元	85 萬元
連江縣	1	80 萬元	5萬元	85 萬元